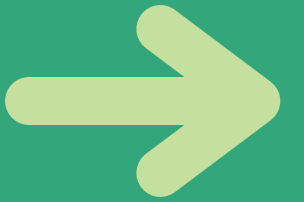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 計畫審查及加分項目說明



計畫期程



115年1月19日

學校申請開始

115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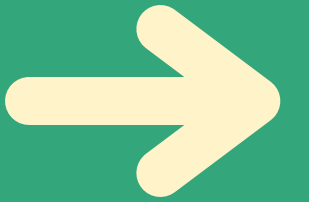
學校申請截止

115年4月8日

地方政府函報審查結果



審查面向



專家學者

完整性
30%

可行性
20%

效益性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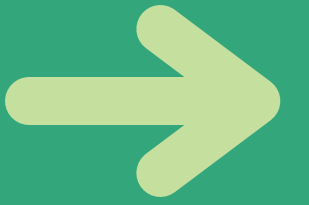
政策性
20%



主計人員

經費編列建議

加分項目



1 課程及共備社群

2 國際交流





課程及共備社群(上限2分)

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本署辦理之國際教育知能研習，項目如下：

- (1) 學校人員獲112-114年度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營研習時數，每人0.2分。
- (2) 學校人員獲112-114年度國際教育共通課程研習時數，(5門，共10小時)證明，每人0.2分。
- (3) 學校人員獲112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每人0.2分。
- (4) 學校人員獲113-114年度國際教育分流課程研習時數，(2門，共12小時)證明，每人0.2分。
- (5) 學校人員具備112-114年度國際教育共通或分流課程講師資格者，每人0.5分。





課程及共備社群(上限2分)

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本署辦理之國際教育課程資源研發，項目如下：

- (1) 112-114年度參加優良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徵件獲獎者，每件2分。
- (2) 112-114年度參加優良國際教育課程方案徵件獲獎者，每件2分。
- (3) 112-114年度參加優良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或課程方案徵件者，每件1分。
- (4) 112-114年度參加國際教育課程工具包或課程方案研發團隊且課程已公開於國教署網站者，每件1分。





國際交流(上限2分)

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本署辦理之國際教育知能研習，項目如下：

- (1) 學校人員獲112-114年度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營研習時數，每人0.2分。
- (2) 學校人員獲112-114年度國際教育共通課程研習時數，(5門，共10小時)證明，每人0.2分。
- (3) 學校人員獲112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每人0.2分。
- (4) 學校人員獲113-114年度國際教育分流課程研習時數，(2門，共12小時)證明，每人0.2分。
- (5) 學校人員具備112-114年度國際教育共通或分流課程講師資格者，每人0.5分。





國際交流(上限2分)

鼓勵接待國外學校來訪或已建立交流機制，項目如下：

- (1) 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簽訂 MOU 之日本縣市交流（含日本四國、千葉縣、宮城縣、靜岡縣、山形縣、熊本縣及福島縣等）交流，一所學校0.5分。
- (2) 接待國外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或國際教育中心安排者），自113年至115年3月6日，接待一所國外學校0.5分。
- (3) 110-114學年度每年均參與「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0.5分
- (4) 110-114學年度每年均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0.5分。





經費編列相關法規

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要要點第三點附表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常見問題



1 補助對象及比例

- 隨團輔導教師
- 弱勢學生



2 經費編列

- 講座鐘點費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第四點(旅費編列)
— 第七點(日支數額表)



3 計畫變更

- 期程因故變更
- 經費變更
- 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意

4

成果報告



- 學校端核章後
上傳、提交



THANK YOU!

